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09年度第2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

【書面資料3】

選任程序說明書

國民法官選任時間：110年3月25日
上午9時至12時30分
刑事庭

目　錄

壹、 前置作業 1

貳、 選任流程 2

參、 選任期日流程表 6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8

候選國民法官報名表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13

授 權 同 意 書 16

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17

聲請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聲請書 19

壹、前置作業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二）法院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第 20 條)

（三）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 22 條第 1、2 項)。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五）選任期日 10 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 22 條第 2、4 項)。

（六）選任期日 2 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 23 條)。

貳、選任流程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大水庫
地方政府
初選名冊
中水庫
審核小組
複選名冊
小水庫
地方法院合議庭
扣除資格不符者
抽選個案所需人數
通知選任期日
扣除可拒絕擔任者
選任期日
抽選
法院全體訊問
審檢辯個別訊問
聲請附理由拒卻
不附理由拒卻
不選任
國民法官
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

選任期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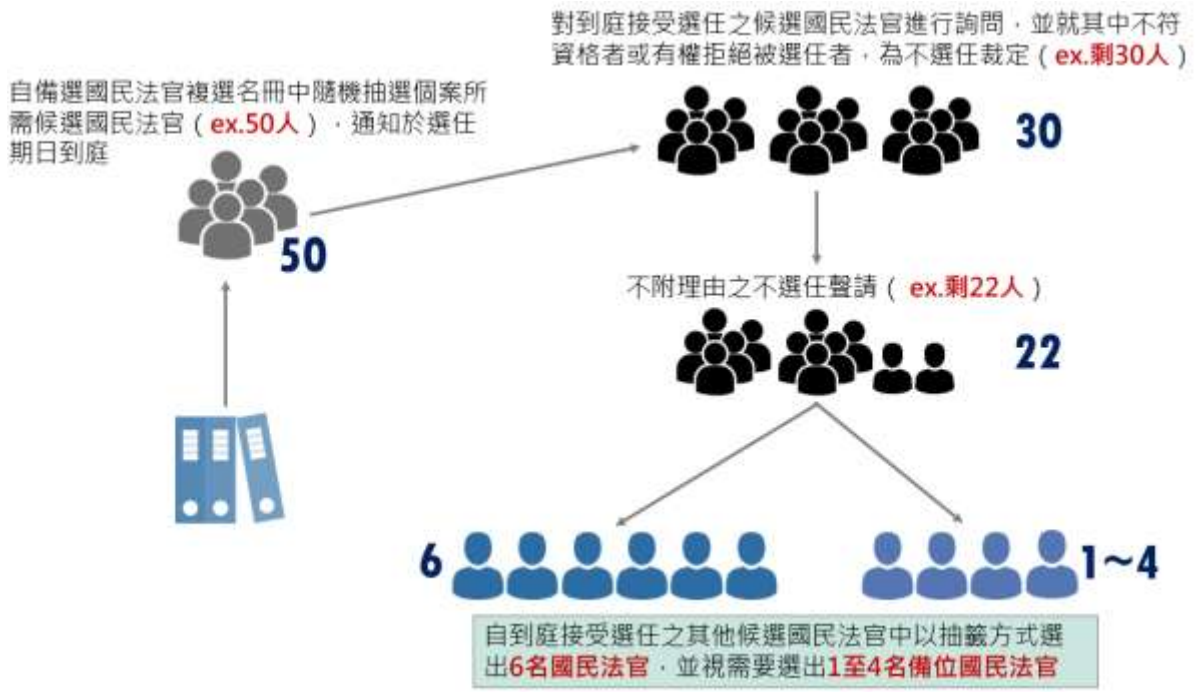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先問後抽**（第 29 條）

1. 由法院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



三、詳細內容：

1. 審判長對全體詢問。

2. 電腦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按序號排列分組順序。

3. 檢察官、辯護人個別詢問。

（1）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方式：

①依排列順序分成 6 組，每組 10 分鐘，檢辯各 5 分鐘。

②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③檢方先行行使。

4. 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方先行行使。

5. 抽選國民法官：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6. 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註：

1.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
2. **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參、選任期日流程表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時間/地點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08：30 ｜ 09：00 **【13 法庭】** **外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 09：30 **【13 法庭】**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 13 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容。 3.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 10：00 **【13 法庭】**	全體詢問	1. **審判長程序說明** →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 **審判長全體詢問** (1)確認有無不具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有本法第 13 至 15 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本法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2)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3. **電腦排列分組順序** →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由電腦排列分組順序。
10：00 ｜ 11：10 **【31 法庭】**	個別詢問	1. 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方式：

		(1)依電腦排序分成 6 組，每組 10 分鐘，檢辯各 5 分鐘。 (2)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3)檢察官先行行使。
11：10 ｜ 11：40 【31 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1. **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察官先行行使。 2.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 ｜ 12：00 【13 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 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 ｜ 12：30 【31 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附件一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適用案件		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2年1月1日起適用）。（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合議庭之組成		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1~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任期	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
	選任	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權限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義務	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

		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 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 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並於 3 月 1 日前，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授權同意書」），且於 3 月 25 日早上 8 點 30 分至 8 點 50 分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的過程當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需於 3 月 25 日至 26 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 2500* 元之日費（2 日共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該日選任程

	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 500 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防止詐騙宣導	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如有疑問請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附件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2 輪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

候選國民法官報名表

請於填寫完後以回郵信封郵寄或傳真至本院

1.	姓名	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3.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4.	聯絡住址	戶籍：郵遞區號 住址 請送居所：			
5.	**本件限姓名欄所示市民始得報名參加，報名表不得移轉他人使用。**				

□ **本人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及同年 3 月 26 日全天均能出席參與本次活動。**

填載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資料，請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寄回本院或傳真至本院文書科（傳真號碼：06-2956319）或傳送至本院電子信箱（ftziya@judicial.gov.tw；f725 @judicial.gov.tw）

歸檔編號：初選編號

附件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肄業/□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 16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3 月 1 日前寄回。

資格調查

貳、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第 14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肆、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

	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 2 日（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 □是。　　□否。
	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 □是。　　□否。
柒、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 □葷食。　　□素食。	
捌、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玖、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並且據實填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填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 權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一、 同意臺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二、 同意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25日、3月26日所舉辦109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國民參審模擬法庭活動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取得之所有文件、影像、聲音或交付之資料、物品，無償授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或轉授權之第三人，可進行數位化、重製、改作後，向公眾為公開口述、公開播放、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散布、發行、公開發表，並同意上開授權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

此致　　司法院

立同意人：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 您認為刑法最主要的功能和目的是什麼？

□伸張社會正義

□處罰或矯正被告，要被告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

□給被害人彌補及交代

2. 是否相信精神病患可能因疾病無法辨識或控制其行為，並可以接受現行法律規定此類病患可以減刑？

理由：

3. 您是否對於專業鑑定機關像是車禍鑑定、醫療鑑定等等所為之鑑定專業鑑定不會出錯？還是您覺得專業鑑定仍有可能不精確，即使經過鑑定人員說明後，還是會有懷疑？

答：

4. 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您的想法是：

□這個人應該是有罪的，否則檢察官不會起訴他

□是否有罪，應該由法院依據證據判斷，且若法院判斷認為有罪，法院依據的證據必須是足以讓一般人看到都會認為這個人有罪。

□在刑事案件中，被告需要律師協助、為他辯護

5. 您認為警察為何會攔查路上的民眾？

□警察會攔查民眾一定是有合理的懷疑

□警察必須說明理由才能攔查民眾

□警察需要績效

6. 您認為火災為何危險？

□會遭濃煙嗆傷而窒息

□生命、身體、財產可能失去

□可能延燒而不可收拾

7. 是否曾經遭遇過他人之傷害、恐嚇、放火燒毀住宅、車輛或其他暴力行為？

答：

8. 對於被告所說的話，您的意見？是認為被告本來就會為自己辯駁，所述不可信？還是認為被告未必會說謊，仍應參考之價值？

答：

9. 您是否會因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影響您對被告量刑之判斷？

答：

10. 您的家庭狀況：

□未婚

□已婚，是否與配偶家人同住？○是，○否

□有子女，___個，_____歲

附件六

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被告林雅婷殺人等案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聲請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聲請書

（檢察官、辯護人）

事由	編號 1 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 2 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 3 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 4 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 5 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 6 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 7 候選國民法官	編號 8 候選國民法官
有§13 情形								
有§14 情形								
有§15 情形								
有§16 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								
無法全程參與審判期日								
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或於個別詢問時為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事由，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得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雙方聲請各不得逾 4 名。							

事由	編號 9	編號 10	編號 11	編號 12	編號 13	編號 14	編號 15	編號 16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有§13 情形								
有§14 情形								
有§15 情形								
有§16 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								
無法全程參與審判期日								
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或於個別詢問時為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事由，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得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雙方聲請各不得逾 4 名。							

事由	編號 17	編號 18	編號 19	編號 20	編號 21	編號 22	編號 23	編號 24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有§13 情形								
有§14 情形								
有§15 情形								
有§16 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								
無法全程參與審判期日								
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或於個別詢問時為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事由，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得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雙方聲請各不得逾 4 名。							

事由	編號 25	編號 26	編號 27	編號 28	編號 29	編號 30	編號 31	編號 32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有§13 情形								
有§14 情形								
有§15 情形								
有§16 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								
無法全程參與審判期日								
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或於個別詢問時為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事由，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得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雙方聲請各不得逾 4 名。							

事由	編號 33	編號 34	編號 35	編號 36	編號 37	編號 38	編號 39	編號 40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有§13 情形								
有§14 情形								
有§15 情形								
有§16 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								
無法全程參與審判期日								
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或於個別詢問時為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事由，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得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雙方聲請各不得逾 4 名。							

事由	編號 41	編號 42	編號 43	編號 44	編號 45	編號 46	編號 47	編號 48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有§13 情形								
有§14 情形								
有§15 情形								
有§16 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								
無法全程參與審判期日								
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或於個別詢問時為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事由，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得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雙方聲請各不得逾 4 名。							

聲請人簽名：